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

教务通[2020]35 号

关于做好 2020 年下学期本科学生学业警示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根据《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湘外经院教字〔2017〕55 号）第七章第二十八条规定，学生于每学期开学初经补考后不及格学分累计在 12 学分及以上但未达到留级标准的给予学业警示。根据《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实施细则》（湘外经院教字〔2017〕67 号）规定，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达到 12 学分及以上者为一级预警，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达到 20 学分及以上者为二级预警。

通过对我校本科学生进行学业审核，2020 年下学期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在 12 学分以上但未达到留级标准的学生共 611 人。其中一级预警 459 人（名单详见附件 1），二级预警 152 人（名单详见附件 2）。

请各二级学院对预警学生进行警示谈话并填写《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附件 4），同时将《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附件 3）发放到学生手中并邮寄《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致家长）（附件 5），对二级预警的学生，还需填写《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附件 6），各二级学院指定专人做好预警帮扶工作，促使他们认真学习，顺利完成学业。

附件：

1. 2020 年下学期一级预警学生名单
2. 2020 年下学期二级预警学生名单
3.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
4.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5.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致家长）
6.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业二级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

教 务 处

2020 年 11 月 3 日